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賴竑融 電話:02-7736-7865

電子信箱: 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071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(A0900000E_1130007

175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113年度「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

施計畫(草案) 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113年度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及頒獎活動,本部主政 「拒毒預防」分組評選作業,預計推薦6個正取名額(另依 實際推薦狀況得決定備取若干名)參加複評,請各機關依 下列說明辦理推薦作業(個人、團體均可):
 - (一)各部會至多推薦2名/組代表,同一部會如有複數司、署 、局同為拒毒預防組協辦機關者,請自行協調後擇優推 薦。
 - (二)請於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前,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 推薦名冊1份及25頁(單面為1頁)以內佐證資料,完成 用印後函送本部彙辦。電子檔請一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 箱(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),無推薦者毋須函 復。
 - (三)拒毒預防組表揚對象及範圍:

1、具體事蹟期限: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2月底,凡年度





- 2、因同一事蹟已獲行政院表揚者,不在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- 3、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及108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」及109年至112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」表揚者,不予推薦。
- 4、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,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 策之義務,以不提報為原則,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, 且有具體績效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案暫訂於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召開113年拒毒預 防組第1次工作會議暨評選會議,請預留時間與會。

正本:法務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國軍退除役
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司

